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43號

上訴人 尹寶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君華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

劉育辰

參加人 陳品靜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45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曾怡嘉